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7人,代表股份234,01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3,57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7人,代表股份40,44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2人,代表股份42,255,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7人,代表股份40,44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3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9%;反对1,67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弃权30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00%;反对1,67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4%;弃权30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27%;反对8,21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0%;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3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94%;反对8,21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89%;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7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72%;反对8,13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7%;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01%;反对8,13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7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00%;反对8,12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6%;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1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57%;反对8,12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16%;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9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70%;反对8,10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2%;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46%;反对8,10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49%;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茜、雷雨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225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拟公开挂牌 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就本次债权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3日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申请公开转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债权总额1,122,196,938.89元(其中,本金77461.58万元,利息违约金34578.113889万元、担保费180万元)。

二、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主营业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与交易条件

1、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山东发展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委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协议转让。

(3)信息披露公告期:20个工作日(2026-10-22至2026-11-19)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转让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投资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当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基础服务费、首期交易价款一次性转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转让方披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转让方要求,除受让方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方式、联系信息等需要在确定受让方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余条款不作任何调整。意向受让方违反披露信息内容或未按期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受让方保证金,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不改变标的债权的金额、期限及担保安排,成交后债务人的清偿对象相应变更,公司仍将按照原债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债务重组、债务展期等安排,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具体情况请关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1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33.42%,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67.28%,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过快、换手率大幅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8倍、-42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送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年产品毛利率8.25%,2024年产品毛利率2.90%,2025年产品毛利率6.3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送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1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33.42%,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67.28%,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过快、换手率大幅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风险

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8倍、-42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年产品毛利率8.25%,2024年产品毛利率2.90%,2025年产品毛利率6.3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年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6.09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近年来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6.09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近年来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jKjdJ45c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独立董事王光进先生,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jKjdJ45c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0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及时将前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下降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1.97万元到4,989.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4,989.08万元到4,081.97万元,同比下降45.00%到55.00%。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61.97万元至4,769.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5,028.47万元到4,121.36万元,同比下降46.36%到56.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71.0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90.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空间受多重因素交织挤压。地缘局势扰动推动原油及其衍生物以及铜铝等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承受下行压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码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扩招研发人员、新增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同比明显抬升,挤压当期利润。上述因素共振,进一步收窄了公司整体盈利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刘敏女士简历

刘敏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兼任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益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9%,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5%。刘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叁佰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42,852,43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43,538,717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按期换届选举。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车俊侠

电子邮箱:798580194@qq.com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照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雷振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雷振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振明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雷振明于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5%减少至7.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雷振明	1,338.3519	8.45	1,261.4941	7.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13-2026/10/23
合计	1,338.3519	8.45	1,261.4941	7.97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